

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十三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點 0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23 號 2 樓（鎮金殿大樓）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張松、張富逸、張黃美珠、游慶福、游仁德、黃慧齡、張玉莉

監事：張崑裕

四、列席人員：新北市政府（未派員）

五、主席：理事長 張松

記錄：趙大中

六、主席報告：本會設理事 7 人，出席人數 7 人，監事 1 人，出席人數 1 人，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，本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。

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、理事會研擬新北市土城區大安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分配草案。

說明：1.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。

2. 本會會員游慶福、松陽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營造有限公司，分別徵得永寧段 228-2、228-9、228-10 地號，土地所有權人張富逸等 18 人之同意，向本會申請重劃後合併分配。（詳如後附合併分配申請書）

3. 經查上開會員等所有土地均無他項權利，本會同意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合併分配。（詳如附件重劃後土地分配草案）

辦法：依說明 3 辦理重劃後土地分配草案，提請理事會表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理事同意，於會議記錄備查後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第 34 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臨時提案：

九、散會：上午 11 點 00 分。